2026年南京市生态环境数据战队保障服务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2026年南京市生态环境数据战队保障服务
项目编号	JSZC-320100-NJJC-G2026-0144
采购人（甲方）	南京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
中标人（乙方）	上海柏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江苏省南京市
签订日期	2026年11月1日

2026年南京市生态环境数据战队保障服务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2026年南京市生态环境数据战队保障服务

项目编号：JSZC-320100-NJJC-G2026-0144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南京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

住所地：南京市建邺区中和路98号

中标人（以下称乙方）：上海柏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地：上海市徐汇区定安路55号徐汇万科中心A座1619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南京江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就2026年南京市生态环境数据战队保障服务（项目编号：JSZC-320100-NJJC-G2026-0144）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服务内容

1.1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下列服务：2026年南京市生态环境数据战队保障服务。服务内容详见本合同附件二《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清单》及乙方投标文件。

1.2 本合同项下服务包括三大业务域：

（一）非现场违法行为线索研判服务。利用非现场监管执法平台对全市非现场监管名录企业开展违法行为线索研判，研判内容包括企业环评资料、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治理设施运行情况、环境信访情况、环境问题整改情况，以及走航、无人机、视频监控等数据；定期跟进各类非现场执法线索办结处理情况，并对线索进行分类分析。

（二）打击环境违法犯罪辅助分析及现场执法辅助服务。融合污染源自动监测、用电监控、视频监控、危废管理、一企一档等多源监管数据，搭建违法犯罪问题线索研判模型，开展自动监测数据弄虚作假、危险废物非法处置、第三方环保服务机构弄虚作假、多场景图像识别、新领域案件线索五类研判；同时提供现场执法辅助智能助手服务。

（三）数据战队运行指挥调度服务。依托AR眼镜终端、环保业务端及云服务平台，提供环保政务大模型接入与应用、AI场景化辅助、执法反馈闭环处置、执法录像与重点证据管理等服务。

1.3 乙方的服务承诺、人员配置、技术方案、需求分析报告、服务方案等投标文件内容，以及招标文件第四章载明的全部服务要求，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对乙方具有约束力。

第二条 服务期限与履行地点

2.1 合同履行期限为一年，自2026年11月1日至2027年10月30日止。

2.2 履行地点为甲方指定地点（江苏省南京市）。

2.3 服务方式：按甲方指定的工作时间与工作内容开展现场服务；非工作时间按本合同第十条提供远程与应急支持。

第三条 合同总价款与支付方式

3.1 本合同项下服务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玖万捌仟元整（¥1298000元）；分项价款在乙方《分项报价表》（附件一）中有明确规定。

3.2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 / 售后服务费用，以及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人工、工具、数据加工、差旅、税费等费用。

3.3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除本合同约定的情形外，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增加费用。

3.4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甲方自行支付。

3.5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后预付合同金额的 40%，即人民币（大写） 伍拾壹万玖仟贰佰元整（¥519200 元）；服务周期满后，经验收合格后按照当年财政资金实际拨付情况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100%，即支付剩余合同金额的60%，人民币（大写）柒拾柒万捌仟捌佰元整（¥778800 元）。

3.6 乙方应当按照要求提供等额发票后，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款项。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的种类、内容与金额须符合甲方财务管理要求。

第四条 服务标准与量化考核指标

4.1 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全部达到招标文件各项要求；国家或行业有规定的，还要符合相应规定。

4.2 本合同项下的核心量化指标如下，乙方应足额、按质完成：

序号	指标项	合同要求	交付 / 核验形式
1	非现场违法行为线索	全年不少于 200 条，按月均衡产出	线索清单及甲方认可记录
2	违法犯罪线索	全年不少于 20 条，覆盖五类研判场景	去重后的线索清单及配套证据材料
3	研判场景覆盖	自动监测数据弄虚作假、危险废物非法处置、第三方环保服务机构弄虚作假、多场景图像识别、新领域案件线索，共五类	逐类演示数据输入、分析过程与线索输出
4	现场执法辅助功能	实时数据查询与分析、历史档案查询、排查思路建议、证据材料整理、工单智能填写，共五项	按现场任务完成全过程演示
5	本地化知识库	建成环保执法本地化知识库并支撑现场辅助应用	知识库清单及检索、引用溯源演示
6	AI 场景化辅助	配置场景不少于 2 个，并支持按业务需要扩展	场景配置清单及现场演示

7	闭环处置	指令下达、接收、执行、完成及异常重发形成闭环记录	闭环记录台账
8	影像管理	终端本地录像、云端录像、重点片段标记与回放，支持中断恢复上传	功能演示及归集记录
9	操作手册交付	AR 眼镜终端软件、云服务平台、环保业务端对应的完整用户操作手册各一套	三套手册文本

表 1 服务量化考核指标表

4.3 乙方输出的每一条线索均应附原始依据并具备可追溯性，能够回溯至原始数据；未经乙方驻场人员复核的结果不得作为线索提交甲方。

4.4 乙方运用大模型、人工智能算法等技术开展分析所得结论，仅作为辅助研判参考，不构成违法事实的认定依据；违法事实的认定权属于甲方及其执法人员。

第五条 人员配置与驻场要求

5.1 乙方应指定项目负责人一名并长期固定。服务期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需更换的，乙方应提前书面报备，提供具备同等或更高资质与经验的人选，并完成全部工作交接后经甲方确认方可更换。

5.2 乙方部分服务的工作人员须常驻现场，按甲方指定的工作时间、内容进行现场服务；保证服务连续性。

5.3 乙方服务人员须具备熟练操作甲方在用平台的能力，熟知生态环境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了解排污许可核发技术规范、行业自行监测指南、废水废气污染物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乙方应确保人员经培训考核合格后方上岗。

5.4 乙方人员变动、请假、调岗等情形应及时报告甲方指定对接人。

第六条 双方权利义务

6.1 甲方的权利义务：

（一）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二）协调乙方获取本项目所需的在用系统访问权限与数据接口，具体范围以甲方授权为限；

（三）指定项目对接人，负责需求对接、成果审核与验收组织；

（四）对乙方服务过程及成果进行监督、检查与考核，有权要求乙方说明线索研判依据并进行复核演示；

（五）按约定及时向乙方反馈成果审核意见。

6.2 乙方的权利义务：

（一）有权要求甲方提供为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数据权限、工作条件与协调支持；

（二）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本合同约定提供服务，接受甲方监督与考核；

（三）严格遵守甲方工作纪律、场所管理规定及信息安全管理要求；

（四）不得因人员变动、技术调整等原因降低服务质量或中断服务；

（五）有权要求甲方按期支付合同款项。

第七条 服务过程管理

7.1 乙方应建立月报复盘制度。月度报告应包含线索产出进度、线索闭环情况、成案反馈、存在的问题及下一周期工作方向。

7.2 乙方应建立线索全生命周期台账，记录线索发现、研判、复核、提交、核查、办结、归档各环节状态，并按月移送甲方。

7.3 双方定期召开项目例会，沟通进度、需求变更及风险事项。例会时间、参加人员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八条 成果交付与验收

8.1 乙方交付的过程成果包括：线索清单及线索研判报告、违法犯罪线索及配套证据材料、月度闭环分析报告、线索分类分析报告、现场执法辅助服务记录等。

8.2 乙方交付的验收成果包括：AR 眼镜终端软件、云服务平台、环保业务端对应的完整用户操作手册各一套，以及甲方要求移交的项目资料。

8.3 各项服务所输出的成果均需得到甲方认可。对于不满足甲方要求的成果，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重新输出；乙方应在收到修改意见后 24 小时内响应并在整改期限内完成。

8.4 同一成果经三次更换后仍不能满足甲方要求的，视为乙方无相关服务能力，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8.5 服务期届满后，甲方组织验收。验收内容包括本合同第四条量化指标完成情况、成果交付完整性及档案管理情况。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文件。

第九条 成果审核机制

9.1 乙方应建立自审、互审、负责人审的三级成果审核机制，核心线索实行双人复核后方可提交。

9.2 乙方应保留全部审核记录、痕迹数据与模型版本信息，供甲方抽查复核。

第十条 技术支持与应急响应

10.1 乙方承诺中标后在南京市(项目所在地)建立售后服务团队，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覆盖工作日、双休日、法定节假日及夜间执法等特殊时段。

10.2 发生突发故障时，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 小时内到达现场响应处置（该承诺优于招标文件 3 小时到场的要求）。

10.3 乙方建立“远程优先处置、现场兜底保障”的分级响应机制，并配置必要的备机备件，缩短业务恢复时间。

10.4 乙方应提供 7×24 小时应急联络方式；联络方式变更应提前书面告知甲方。

第十一条 保密

11.1 所有数据及资料归甲方所有。乙方仅得在本合同履行目的范围内使用，不得以任何形式对外披露、复制、转让、许可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用途。

11.2 乙方必须与甲方签订保密协议（附件四），所有上岗人员均须在保密协议上签名，未经签署不得上岗。

11.3 乙方所有输出成果不得外泄。项目结束后，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移交或销毁全部涉密及敏感资料，并出具书面确认。

11.4 乙方对项目参与人员开展保密教育与岗前培训，实行账号实名制与最小必要授权，人员变动时及时调整与回收权限；对项目中的取数、查询、导出、传输等操作全程留痕，接受甲方监督。

11.5 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解除而免除。

第十二条 数据权属与知识产权

12.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以及甲方提供的所有数据、资料及成果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所有权、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

12.2 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12.3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自行开发的工具、模型、规则库等，乙方享有所有权，但应授予甲方在本项目及后续同类业务中永久、免费、不可撤销的使用权，具体以双方另行约定为准。

第十三条 组成合同的有关文件

13.1 下列文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一）本合同正文及全部附件；

（二）招标文件及澄清、修改、补遗文件；

（三）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

（四）乙方提交的各类承诺函、承诺书及声明；

（五）双方签署的补充协议、会议纪要及书面确认文件。

13.2 上述文件互为补充和解释。内容存在不一致的，以对甲方有利且要求较高的约定为准；因文件冲突导致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以招标文件为准。

第十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货物和服务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十五条 质量保证

15.1 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全部达到招标文件各项要求，国家或行业有规定的，还要符合相应规定。

15.2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约定标准的，应在甲方指定期限内无偿整改；整改期间不计入服务期延长，但甲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第十六条 违约责任

16.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 违约金。

16.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 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16.3 如乙方不能按期交付服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16.4 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 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逾期交付的，今后参加采购信誉将受到影响。

16.5 乙方未达到本合同第四条量化指标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补足；逾期未补足或服务成果经三次更换仍不能满足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收取但未提供相应服务的款项，并按合同总价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6.6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十一条保密约定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 30% 向甲方支付赔偿金，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16.7 乙方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检测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 赔偿金。

16.8 乙方在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第十七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与终止

17.1 除本合同约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17.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17.3 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书面形式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17.4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书面通知到达乙方时生效：

（一）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

（二）乙方成果经三次更换仍不能满足甲方要求；

（三）乙方违反保密义务或数据权属约定；

（四）乙方虚假承诺或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五）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解除情形。

第十八条 不可抗力

18.1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事件发生后 5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并提供有效证明文件。

18.2 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不可抗力持续超过 30 日的，任何一方均可书面通知对方解除本合同。

第十九条 合同的转让与分包

19.1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2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服务分包给第三方；确需分包的，须事先取得甲方书面同意，且乙方对分包部分承担全部责任。

第二十条 争议的解决

20.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0.2 在争议解决期间，本合同除争议事项外的其他条款应继续履行。

第二十一条 诚实信用与廉洁

21.1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21.2 双方另行签署廉洁协议（附件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二十二条 通知与送达

22.1 本合同项下的通知应以书面形式作出，按本合同载明的住所地、联系人及联系方式送达；以电子邮件、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即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签收之日视为送达。

22.2 任何一方变更住所地、联系人或联系方式的，应在变更后 3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未及时通知导致送达失败的，由变更方承担不利后果。

第二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23.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3.2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3.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3.4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第二十四条 合同附件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一 分项报价表

附件二 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清单

附件三 拟派项目团队人员一览表

附件四 保密协议

附件五 廉洁协议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 方（采购人）：南京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或委托代表人： 电 话：025-83635080 住所地：南京市建邺区中和路 98 号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奥体支行 账 号：3200066860180101332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20100425803618L 日 期： 2026 年 11 月 1 日	乙 方（中标人）：上海柏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吴一峰 法定或委托代表人：陆军 电 话：17714349527 住所地：上海市徐汇区定安路 55 号徐汇万科中心 A 座 1619 室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上海天山支行 账 号：121905982510802 日 期： 2026 年 11 月 1 日

附件一 分项报价表

说明：本表由乙方填报，经甲方确认后纳入合同管理。各分项合价之和应与主合同第三条第 3.1 款载明的合同总价款一致。下表模块设置为建议分法，乙方可依据投标文件的分项报价据实调整。

表 1-1 报价汇总表

序号	费用类别	金额（元）
1	非现场违法行为线索研判服务	250,000
2	打击环境违法犯罪辅助分析服务	395,000
3	现场执法辅助服务	325,000
4	数据战队运行指挥调度服务	328,000
	合同总价款（含税）	1298000

附件二 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清单

本清单依据招标文件第四章《项目需求》、主合同第一、四、七、八、十条编制，是对服务内容、交付物、产出节奏的系统化细化，同时界定服务边界、甲方配合事项与变更管理程序，作为双方履约与考核的依据。

第一章 服务内容与交付物清单

表 2-1 业务域一：非现场违法行为线索研判服务

序号	服务内容	交付物 / 成果形式	频次或完成时限	依据
1	企业环评资料、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比对研判	线索研判记录	持续开展	第四章
2	污染物排放情况、治理设施运行情况分析	异常线索清单	持续开展	第四章
3	环境信访情况、环境问题整改情况关联分析	关联分析报告	月度	第四章
4	走航、无人机、视频监控等非现场手段数据融合研判	线索清单	持续开展	第四章
5	全年不少于200条非现场违法行为线索产出	线索清单及甲方认可记录	年度，按季度节奏	合同 4.2
6	各类非现场执法线索办结处理情况定期跟进	月度闭环分析报告	月度	第四章
7	线索分类分析与趋势研判	线索分类分析报告	月度 / 年度汇总	第四章

表 2-2 业务域二：打击环境违法犯罪辅助分析服务

序号	服务内容	交付物 / 成果形式	频次或完成时限	依据
1	自动监测数据弄虚作假问题线索研判模型建设与	模型说明及线索输出记录	年度持续	第四章

	运行			
2	危险废物非法处置问题线索研判模型建设与运行	模型说明及线索输出记录	年度持续	第四章
3	第三方环保服务机构弄虚作假线索研判模型建设与运行	模型说明及线索输出记录	年度持续	第四章
4	多场景图像识别线索研判模型建设与运行	模型说明及线索输出记录	年度持续	第四章
5	新领域案件线索拓展研判	线索及配套说明	年度持续	第四章
6	全年不少于 20 条违法犯罪线索（去重后），覆盖五类场景	线索清单及配套证据材料	年度，按季度节奏	合同 4.2
7	多源监管数据融合（污染源自动监控、用电监控、视频监控、危废管理、一企一档等）	数据对接与融合说明	服务期内	第四章

表 2-3 业务域三：现场执法辅助服务

序号	服务内容	交付物 / 成果形式	频次或完成时限	依据
1	实时数据查询与分析支持	现场辅助服务记录	按现场任务	第四章
2	历史档案查询支持	现场辅助服务记录	按现场任务	第四章
3	排查思路建议输出	现场辅助服务记录	按现场任务	第四章
4	证据材料整理辅助	现场辅助服务记录	按现场任务	第四章
5	工单智能填写支持	现场辅助服务记录	按现场任务	第四章
6	环保政务大模型接入与应用、本地化知识库建设与	知识库清单及版本记录	服务期内	第四章

	持续更新			

表 2-4 业务域四：数据战队运行指挥调度服务

序号	服务内容	交付物 / 成果形式	频次或完成时限	依据
1	AR 眼镜终端软件、云服务平台、环保业务端接入与配置保障	配置清单及运行记录	服务期内	第四章
2	AI 场景化辅助配置不少于 2 个，并支持按业务需要扩展	场景配置清单	服务期内	合同 4.2
3	执法反馈闭环处置（指令下达、接收、执行、完成及异常重发）	闭环记录台账	实时 / 月度汇总	第四章
4	执法录像与重点证据管理（终端本地录像、云端录像、重点片段标记与回放、中断恢复上传）	归集记录	服务期内	第四章
5	三套完整用户操作手册（AR 眼镜终端软件、云服务平台、环保业务端）	操作手册各一套	交付期内	合同 4.2
6	7×24 技术支持，突发故障 2 小时到场处置	运维保障记录	服务期内	合同 10.1—10.3

表 2-5 项目管理与过程交付

序号	服务内容	交付物 / 成果形式	频次或完成时限	依据
1	月报复盘	月报报告	月	合同 7.1
2	线索全生命周期台账记录并按月移送	台账	月度	合同 7.2

3	项目例会与需求沟通	会议纪要	双方协商确定	合同 7.3
4	三级成果审核记录、痕迹数据与模型版本留痕	审核记录	随成果提交	合同 9.2
5	服务期满项目的资料移交	移交清单	验收前	合同 8.2

第二章 产出节奏与指标认定

2.1 主合同第四条所列量化指标为年度考核指标。乙方按下列季度节奏均衡推进，年度累计完成即视为达成：

表 2-6 年度产出节奏（建议）

季度	非现场违法行为线索（条）	违法犯罪线索（条）	说明
第一季度	45	4	含启动准备期，模型与知识库建设同步开展
第二季度	55	6	五类研判场景全部投入运行
第三季度	50	5	结合专项行动安排调整重点行业
第四季度	50	5	收尾冲刺并完成成果归集移交
合计	不少于 200	不少于 20	年度总量不低于约定值

2.2 上述季度分配为计划值而非分批考核值。因数据可得性、行业生产季节性、甲方专项执法安排等因素影响，季度之间可相互调剂；累计进度不低于按时间折算进度 80% 的，不视为逾期，甲方不得据此认定乙方违约。

2.3 线索以“发现、研判、复核后向甲方输出”为完成标准。线索输出后，其核查、立案、处罚等环节由甲方依法主导实施；除双方另有书面约定外，不以立案率、处罚率、成案率作为对乙方的考核指标。乙方负责按甲方要求跟进并统计分析线索办结进展，但不承担因甲方处置环节导致的结果。

2.4 线索数量以来源清晰、依据充分、可追溯至原始数据且经实名去重后的数量为计算口径。同一企业同一违法事实重复出现的，按一条计算；甲方已从其他渠道掌握并已立案的线索，不计入乙方产出量，但该线索由乙方首次发现并输出的除外。

2.5 乙方运用大模型、人工智能算法等技术所得的结论，仅作为辅助研判参考，不构成违法事实的认定依据；违法事实的认定权属于甲方及其执法人员。

第三章 甲方配合事项

为保障服务端到端实施，甲方应提供下列配合。甲方未按下列要求提供的，乙方完成相应服务事项的期限相应顺延，乙方不承担逾期责任；造成工期显著延误或服务成本显著增加的，按本附件第四章处理。

表 2-7 甲方配合事项清单

序号	配合事项	具体要求	未及时提供的处理
1	系统账号与数据权限	为乙方人员开通非现场监管执法平台、污染源自动监控、用电监控、危废管理、视频监控、一企一档、环保执法大模型等在用系统的查询权限，权限范围以最小必要为原则	该部分服务内容交付期限顺延
2	数据接口与数据可得性	协调第三方平台厂商提供数据接口、数据字典及必要的技术支持	受影响服务事项顺延，且不视为乙方逾期
3	业务口径与判定标准	提供线索判定口径、重点行业名录、企业清单、执法重点与阶段性专项行动安排	已产出成果的认定标准据实调整
4	成果审核与反馈	在收到乙方提交成果后 5 个工作日内反馈书面审核意见	逾期未反馈的，该批次成果视为通过初核
5	工作场所与设施	提供驻场工位、网络接入、终端安全接入环境及必要的办公条件	驻场起始时间据实顺延
6	对接人与协调机制	指定项目对接人，负责需求对接、成果审核、验收组织与跨部门协调	对接事项相应顺延
7	验收组织	在服务期届满后 30 日内组织验收并出具书面验收意见	适用本附件第五章第 5.3 款

第四章 服务边界、除外情形与变更管理

（一）服务边界

2.6 乙方提供的服务为技术服务，即多源数据融合分析、线索研判与输出、现场执法的技术辅助与相应的运维保障。行政检查、调查取证、立案、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强制等行政执法行为由甲方依法实施，不属于乙方服务范围。

2.7 乙方不承担下列事项，双方另有书面约定的除外：

（一）硬件设备、网络设备、机房设施的采购、建设与施工；

（二）甲方在用平台的整体升级改造、架构重构或国产化适配主体工程；

（三）招标文件第四章服务范围之外的新系统建设；

（四）代替甲方作出任何具有法律效力的认定、决定或对外文书。

（二）除外情形

2.8 因下列任一情形导致乙方未能按期完成服务事项、未能达到量化指标或发生返工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相应服务期限与指标交付期限据实顺延：

（一）甲方未按本附件第三章约定提供账号权限、数据接口、数据、业务口径或工作条件的；

（二）甲方在用平台或第三方平台故障、升级、停用、限流、数据中断、接口变更等超出乙方合理控制范围的；

（三）甲方调整业务口径、审核标准、专项行动安排或提出新的需求导致返工的；

（四）第三方软硬件厂商、网络运营商原因导致的；

（五）不可抗力，或法律政策调整、上级主管部门工作部署调整等客观原因导致的；

（六）因乙方不可控的数据质量问题（如源头数据缺失、错误、延迟、监控设备未正常运行）导致线索无法识别的。

2.9 因上述情形导致乙方工作量显著增加的，双方按本条第 2.11 款增加签证程序协商调整费用，工期同步顺延。

2.10 主合同第 8.4 款所称“同一成果经三次更换”应作如下理解：三次更换系针对同一成果项、且针对同一审核标准与同一修改意见而言。甲方变更审核要求、变更对接口径，或提出超出招标文件及主合同约定要求的新内容的，就变更部分重新起算更换次数；乙方在前三次之内完成的整改，甲方不得重复援引第 8.4 款主张终止合同。

（三）变更与签证

2.11 服务期内确需调整服务内容、工作量或交付安排的，按下列程序处理：

（一）一方以书面形式（含项目例会纪要、工作联系单、电子邮件等可追溯形式）提出变更请求；

（二）乙方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工作量影响与费用评估，并书面反馈；

（三）双方书面确认后执行。涉及合同金额变动的，按主合同第二十三条第 23.3 款签订补充协议；金额在合同总价 10% 以内且属本附件第 1.3 款情形的，可凭双方签字确认的工作量签证单结算；

（四）未经上述书面确认的变更事项，乙方可以暂缓执行，且不因未执行该变更事项被认定为违约、逾期或服务量未完成。

2.12 经确认的工作量签证单累计金额不得超过主合同第二十三条第 23.3 款规定的限额。

第五章 验收安排

2.13 服务期届满后，乙方提交书面验收申请及完整的成果清单与归档资料，甲方应在收到之日起 30 日内组织验收，并出具书面验收意见。

2.14 甲方逾期未组织验收、且在前款期限内未就成果提出书面异议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视为验收合格，甲方应按主合同第 3.5 款支付剩余款项。甲方此后仍可提出异议的，仅限于因乙方故意隐瞒导致的、验收时无法通过合理抽检发现的重大缺陷。

2.15 验收内容以主合同第四条及本附件的约定为限。甲方不得增设招标文件、主合同及本附件之外的验收条件；确需调整的，按本条第 2.11 款程序办理。

2.16 验收通过后，双方签署验收文件。乙方同意在完成价款结清的前提下，为甲方提供不超过 30 日的成果交接与答疑支持，该项支持不另行计费。

附件三 拟派项目团队一览表

第一章 团队人员角色

序号	岗位	主要职责	任职资格要求
1	项目负责人	总体统筹、对外协调、质量总控、进度管理	具备同类信息化或数据研判项目管理经验
2	非现场数据分析工程师	多源数据比对分析与线索发现	熟练使用数据分析工具，熟悉用电监控、视频监控数据结构
3	违法犯罪线索研判工程师	五类研判场景模型建设与线索挖掘	熟悉危险废物处置、自动监测弄虚作假类案件特征
4	知识库运营工程师	本地化知识库建设、更新与质量维护	熟悉生态环境法律法规与标准规范体系
5	执法辅助支持工程师	现场辅助功能保障、按需随行支持	熟悉生态环境执法流程与取证要求
6	质量审核员	三级审核组织、台账与痕迹管理	具备数据质量审核经验
7	运维保障工程师（兼AB岗）	7×24技术保障、应急响应、备勤值守	具备系统运维与故障处置能力

第二章 服务保障

乙方建立“远程优先处置、现场兜底保障”的分级响应机制，并按下列级别响应：

表 3-4 响应分级表

级别	情形	响应时限	处置方式
一级	涉及现场执法、专项行动、重大活动保障的服务中断	30分钟内响应，2小时内到场	远程 + 现场
二级	平台功能异常影响当期线索产出或成果提交	30分钟内响应，4小时内到场或远程恢复	远程优先
三级	一般功能咨询、配置调整、数据校正	2小时内响应，1个工作日内处理完毕	远程为主

附件四 保 密 协 议

甲方：南京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

乙方：上海柏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鉴于甲乙双方就 2026 年南京市生态环境数据战队保障服务签订《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为明确双方在履行主合同过程中的保密义务，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利公平的原则，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保密信息的范围

1.1 本协议所称保密信息，是指一方（以下简称“披露方”）以任何形式向另一方（以下简称“接收方”）披露或接收方在履约过程中知悉的下列信息，无论是否标注密级：

（一）甲方向乙方披露或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接触的环境监管数据、污染源自动监控数据、用电监控数据、视频监控与影像资料、危废管理数据、信访举报信息、执法案卷材料、线索研判成果、企业档案与经营信息；

（二）涉及国家秘密、工作秘密的信息，以及个人信息、商业秘密；

（三）系统账号口令、网络拓扑、安全策略、接口凭证、密钥等安全相关信息；

（四）甲方的业务口径、工作流程、专项行动安排、内部管理文件；

（五）乙方的报价资料、成本构成、技术方案、模型、算法、规则库、源代码、工具流程图、研发计划等商业秘密；

（六）主合同本身的内容及双方为履约而交换的其他标明保密的信息。

1.2 甲乙双方互为披露方与接收方，双方对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义务对等享有权利、对等承担义务。

第二条 保密义务

2.1 接收方应对保密信息严格保密，采取不低于保护自身同类信息的合理审慎措施，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披露、泄露、复制、传输、转让、许可使用。

2.2 接收方使用保密信息仅限于履行主合同之目的，不得用于主合同以外的任何用途，亦不得借此为自身或第三方谋取商业利益。

2.3 接收方仅在“最小必要、确需知悉”的范围内向本方参与项目的人员披露保密信息，并对上述人员的保密行为承担责任。

2.4 接收方发现保密信息泄露或可能被泄露的，应在 24 小时内书面通知披露方，并立即采取止损措施。

第三条 例外情形

3.1 下列情形不属于违反保密义务：

（一）接收方披露时，相关信息已属公开或非因接收方原因进入公有领域的；

（二）接收方未接触披露方信息、独立开发取得的；

（三）接收方自不负保密义务的第三方合法取得的；

（四）依照法律法规规定，或司法、行政机关依法定程序要求披露的，但接收方应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事先通知披露方，并协助披露方寻求必要的保护措施；

（五）接收方向其为本协议目的确需知悉的员工、专业顾问、审计机构披露，且上述主体承担同等保密义务的；

（六）披露方事先书面同意披露的。

3.2 甲方为依法履行政府信息公开职责、按照法定程序向有关机关移送线索或案卷材料而披露相关信息的，不属于泄露乙方保密信息，但甲方不得披露乙方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与报价信息。

第四条 数据与成果权属

4.1 主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以及甲方提供的所有数据、资料及成果的全部权利归甲方所有，乙方仅得在主合同履行目的范围内使用。

4.2 乙方为履行主合同自行开发的工具、模型、算法、规则库、通用方法论及其改进成果归乙方所有；乙方按主合同第 12.3 款授予甲方永久、免费、不可撤销的使用权。

4.3 在不披露任何可识别企业信息、不输出原始监管数据、不对甲方形象造成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乙方可将本项目形成的通用分析思路、行业研究方法论、经不可逆脱敏处理的汇总统计结果用于自身技术改进与能力沉淀；涉及具体个案、企业信息、甲方的行动部署或成果内容的，须事先取得甲方书面同意。

第五条 人员管理

5.1 乙方应与全体上岗人员逐一签订个人保密承诺书，实行账号实名制与最小必要授权，未经签署不得上岗。

5.2 乙方对项目中的取数、查询、导出、传输、打印等操作全程留痕，接受甲方监督。

5.3 乙方人员离岗、调岗的，乙方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完成权限回收、资料清点与交接，并书面告知甲方。

第六条 保密期限

6.1 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义务自双方接触保密信息之日起，至主合同终止或解除后满 3 年之日止。

6.2 涉及国家秘密、工作秘密的，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执行，不受前款限制；涉及个人信息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处理。

6.3 保密义务不因主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而免除。

第七条 资料的返还与销毁

7.1 主合同履行完毕或因任何原因终止后，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移交或销毁全部涉密及敏感资料，并出具书面确认。

7.2 乙方因法定义务、审计或合规要求确需留存副本的，应事先书面告知甲方留存的范围、期限与保管措施，留存期间继续承担保密义务，且留存范围不得超过法定期限所必需的最低限度。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应赔偿守约方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8.2 除一方故意或重大过失外，因一般过失导致的单次泄露事件的赔偿数额累计不超过主合同总价款的 30%；本协议约定与主合同第十六条不一致的，就同一违约行为不重复计算。

8.3 任何一方均不承担对方因本协议而产生的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商誉损失，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8.4 甲方违反本协议泄露乙方商业秘密、报价信息或技术方案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立即停止侵害、消除影响，并按前款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 其他

9.1 本协议是主合同的组成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2 本协议未尽事宜，按主合同执行；因本协议发生的争议，按主合同第二十条约定的方式解决。

9.3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采购人）： 南京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电 话：025-83635080 日 期：2026 年 11 月 1 日	乙方（中标人）： 上海柏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吴一峰 电 话：17714349527 日 期：2026 年 11 月 1 日

附件五 廉 洁 协 议

甲方：南京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

乙方：上海柏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为规范 2026 年南京市生态环境数据战队保障服务（项目编号：JSZC-320100-NJJC-G2026-0144）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的行为，防范廉洁风险，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双方合法权益，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共同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政府采购监管规定及廉洁从业有关规定；

（二）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原则，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三）自觉接受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纪检监察机关和财政部门的监督检查；

（四）双方指定专人负责廉洁事项的沟通与监督，并向对方公开联系方式。

第二条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索要或接受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的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各类卡券；

（二）接受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安排的宴请、旅游、健身、娱乐活动，或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要求乙方为本人、亲属、特定关系人安排工作、介绍业务、谋取不正当利益；

（四）向乙方借用车辆、房屋、资金、设备等财物；

（五）以明示或暗示方式向乙方提出与本项目无关的个人要求；

（六）违规干预线索认定、成果审核、验收、付款等履约环节；

（七）对乙方的正常申请、报备、举报事项无正当理由拖延不予办理。

第三条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给予回扣、好处费、中介费、劳务费等各种名义的财物；

（二）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或各类卡券；

（三）安排或支付可能影响公正履约的宴请、旅游、健身、娱乐活动；

（四）报销应由甲方个人支付的费用；

（五）与甲方工作人员恶意串通、搞利益输送，损害国家或公共利益；

（六）以他人名义承揽、挂靠、借用资质等弄虚作假方式参与本项目；

（七）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他人，或泄露应当保密的评审、履约信息。

第四条 报告与举报渠道

4.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向乙方提出本协议第二条所列要求的，乙方有权拒绝，并应及时向甲方纪检监察机构或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4.2 乙方主动、如实报告甲方人员违规要求的，不视为违反本协议，甲方不得因此对乙方在成果审核、验收、付款、后续采购等方面采取歧视性措施或施加不利影响。

4.3 双方应对举报人信息予以保密，依法保护举报人合法权益。

第五条 举报联系方式

5.1 甲方纪检监察举报渠道： （电话 / 地址 / 平台）

5.2 乙方廉洁联络人： ，电话：

第六条 违约处理

6.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的，由甲方或其上级主管机关、纪检监察机关依规依纪依法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6.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三条，主动实施行贿、输送不正当利益的，甲方有权按照主合同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的约定追究乙方责任，并可将相关情况报告财政主管部门。

6.3 乙方属于被动给付且已按本协议第四条主动报告的，不适用前款规定。

6.4 任何一方因违反本协议造成对方损失的，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七条 其他

7.1 本协议是主合同的组成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2 因本协议发生的争议，按主合同第二十条约定的方式解决。

7.3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采购人）： 南京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电 话：025-83635080 日 期：2026 年 11 月 1 日	乙方（中标人）： 上海柏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吴一峰 电 话：17714349527 日 期： 2026 年 11 月 1 日